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9日14时3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龙华希尔顿逸林酒店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召集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李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969,530,0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20,428,416.7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3,989,100.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16,439,316.5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83,534.00	183,500.00	深圳富桂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3,081.00	13,000.00	南宁富桂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5,063.00	15,000.00	天津鸿富锦
4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100,538.00	100,500.00	深圳富桂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121,572.00	121,500.00	深圳富桂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241,519.00	241,500.00	深圳富桂
7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53,132.00	53,100.00	南宁富桂
8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51,929.00	51,900.00	南宁富桂
9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150,213.00	150,200.00	天津鸿富锦
10	新世代5G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63,288.00	63,200.00	深圳富华科
11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350,769.00	323,900.00	深圳裕展
12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160,000.00	134,700.00	郑州富泰华
13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180,000.00	173,400.00	河南裕展
14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141,842.00	130,900.00	河南裕展
15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191,817.00	187,400.00	济源富泰华
16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175,311.00	165,000.00	晋城富泰华
17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	140,912.00	176,100.00	山西裕鼎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8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36,338.00		山西裕鼎
19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181,100.00	181,100.00	鹤壁裕展
20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173,362.00	173,300.00	鹤壁裕展
21	补充营运资金	32,443.93	32,443.93	工业富联
合计		2,757,763.93	2,671,643.93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鹤壁裕展实施的“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总投资为 173,36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173,300 万元，其余由公司自筹，项目预计投资收益率为 23.2%。该项目建设的内容包括引进和装配先进的机器设备，对厂房进行智能化、自动化改造以及实施相关配套工程，以满足未来智能制造的产能需求，确保生产运营的稳定、高效；同时升级环境安全装置与监控系统，实现优化节能环保，打造新一代绿色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该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建造实施，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实施。

(二) 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基于公司未来产业规划及市场布局的需要，为充分利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智力资源丰富、配套设施已趋齐全等优势，拟将“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鹤壁裕展变更为武汉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裕展”），项目实施地点由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以西、富春江路以南、新安江路以北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特 1 号富士康科技园；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完成后，该等“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可以

提前至 2018 年实施，因此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经济效率并产生回报，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基本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经济效益并产生回报，公司拟将“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鹤壁裕展变更为武汉裕展，项目实施地点由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以西、富春江路以南、新安江路以北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特 1 号富士康科技园，原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 173,300 万元全部用于武汉裕展实施的“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鹤壁裕展拟实施的“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终止实施。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8-39-03-013159），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汉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审[2018]42 号）。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73,3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6.49%。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实施主体：武汉裕展（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2、项目建设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特 1 号富士康科技园
- 3、项目建设内容：主要进行手机机构件加工，将使用现有厂房，购买设备法兰克、成型机、抛光机、打标机、焊接机、点胶机等。
- 4、项目建设期：3 年，预计 2021 年 4 月建成投产

5、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8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73,300 万元，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具体投资及用途		金额
武汉裕展	1	设备投资	134,938
	2	厂房改造	26,000
	3	流动资金	19,062
合计			180,000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73,30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 227,556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33,71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4.6%，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3.89 年。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行业需求稳定提升，扩充产能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抓住智能制造发展机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近年来，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带动智能手机行业迅速发展。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全球智能手机 2021 年总出货量将达约 17.4 亿部，2017 至 2021 年可实现约 3.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手机机构件作为智能手机的重要部件，市场需求广阔，在国内外市场具备很大的潜力。

中高端手机全球性热销将带动手机机构件整个产业的持续发展，手机机构件的需求量将会持续稳步增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会通过智能制造扩大现有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并增强生产制造力，借助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占据行业领先地位。

（2）智能、节能、环保是未来工厂发展的趋势

智能制造对手机机构件等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数据跟踪以及产能提升等具有重要意义。智能工厂是实现智能制造的载体，通过智能工厂的建设和工业互联网的应用，公司在提高运营效率的同时可为客户提供更加定制化、智能化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9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提出，加快创建具备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绿色工厂，优先在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的创建。为助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公司应当对环境保护给予充分重视，同时在环境成本日益增加、环保标准日益严格的趋势下，绿色节能、环保效率高也将成为未来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

公司本次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出的发展方向，同时将有助于公司打造符合未来工厂发展趋势、具备较强核心竞争力的绿色工厂、智能工厂，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推广实施绿色生产、智能生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电子设备品牌厂商，公司已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深入探索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协助客户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并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种类、数量的需要，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具备较强的客户优势。

（2）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与领先的研究实力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规划要求，在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汇集研发实力，聚焦电子智能制造的前沿技术，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实践。公司长期专注于电子设备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的研发，包括专业模具开发能力、多样化处理技术等。依靠经验丰富、行动高效的研发设计团队，公司能够积极响应客户需求，牢牢把握产品和市场的发展方向。

（3）公司拥有科学的管理制度、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薪酬激励体系，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充实技术、营销、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队伍，稳定、壮大中高层管理团队，充分实现公司资源效益最大化、人力潜能最大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较高的忠诚度，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公司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有着深刻的理解。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多次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若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投产后市场开拓不顺利，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选举李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并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按照《公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经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李杰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李杰先生简历

李杰，男，1957年生，机械工程博士学历。现任美国辛辛那提大学特聘讲座教授，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智能维护系统产学合作中心创始主任，美国麦肯锡公司资深顾问等职务，著有《工业大数据》、《从大数据到智能制造》、《CPS》以及《云上的工业智能》等著作，并在2016年被美国制造学会选为美国30位最有远见的智能制造人物。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并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相关修订条款经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改内容为：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六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因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因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五条	<p>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2名。</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2名。</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事宜等。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拟增设副董事长一职，相关修订条款经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具体修改内容为拟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并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p>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2名。</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2名。</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第十一条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的，由 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